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沈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哲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工作，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还担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 4 次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重点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前往公司总部，重点对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新产品获批推广、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了解和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积极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介绍，审计机构对审计范围、审计人员、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及应对以及重点审计领域的汇报，督促会计师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督促管理层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求公司保持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畅通，持续关注深交所互动易问答平台，了解投资者想法和关注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准确答复投资者提问，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三)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

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哲

2024年4月13日